

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 之影響

陳永康

(海軍總部少將副艦隊長)

翟文中

(國防部國防暨戰略研究辦公室
少校參謀)

摘要

近年來，中共海軍現代化已成為戰略學者與軍事觀察家關注的焦點，諸多學者咸認中共海軍軍力增長已對亞太安全構成潛在性威脅。在中共不排除使用武力維護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情況下，中共海軍的現代化就格外值得吾人重視。台海危機與美濟礁事件雖未擴大成為區域性衝突，卻在在顯示「中國威脅論」絕非亞太國家威脅妄想下的論調，中共海軍現代化無疑地加深了各國對中共軍力擴張的疑慮。

海軍具備的寬廣能力是國家遂行「強制性外交」強有力的工具，中共海軍能力的提升強化了決策者進行選項的能力，其可藉武力威脅迫使對方屈服或放棄既定目標，在政治上獲得「威懾」的效果。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中共海軍軍力的不斷增長，它將成為一支能在東亞太平洋產生明確影響的海軍武力，亞太國家在安全事務上亦將面臨著倍於往昔的挑戰。

關鍵詞：近岸積極防禦，近海積極防禦，釣魚台主權爭議，南海主權問題，台灣海峽危機，美國亞太戰略，美日安保條約，中華民國海軍兵力整建，五國防衛協定

* * *

一、前言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共海軍 252 號潛艦跨越太平洋第一島鏈，完成了在西太平洋上的首次演訓，航行距離超過 3,300 海浬^①。此事件改變了外界對中共海軍的

註① 盧如春等，海軍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兵種歷史叢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頁一四七、三三六。

傳統印象，亦為中共海軍遠洋訓練奠下了堅實基礎。隨著訓練海區的不斷擴大，中共海軍活動範圍逐漸地由大陸沿岸向外延伸至南中國海、西太平洋甚至南極大陸^②。一九九七年二月，中共海軍兩支艦隊同時前往東南亞及美洲四國友好訪問，這不僅顯示遠洋訓練已成為中共海軍日常訓練的一部份，同時說明了其擁有的後勤支援能力，可使作戰艦艇於海上維持數週之久，並能於遠離西太平洋的其他水域執行任務^③。明顯地，中共海軍已由肇建初期的沿岸海軍（brown navy）蛻變成近岸海軍（green navy），未來勢將朝向遠洋海軍（blue navy）發展。

隨著中共海軍走向遠洋，除了戰略由「近岸積極防禦」蛻變成「近海積極防禦」外，在武器採購及威懾效果上亦獲得相當程度地進展。近年來，中共利用蘇聯瓦解亟須資金進行重建的機會，由俄羅斯購得了先進的「基洛級」（Kilo class）潛艦與「現代級」（Sovremenny class）驅逐艦^④。這些艦艇加入中共海軍後，使其具備了遠較往昔為強的兵力投射能力，中共決策者即可運用海軍的寬廣能力遂行「強制性外交」（coercive diplomacy），用以追求政治上的威懾效應^⑤。無論遂行「砲艦外交」（gun-

註② 一九八三年，中共海軍副參謀長張序三率南海艦隊艦艇兩艘（X950 與 Y832）首次到達南沙群島曾母暗沙，此次任務歷時三十晝夜，航程 6,721 海浬。一九八〇年四至六月，一支十八艘艦艇組成的特遣編隊在東海艦隊司令員高希增指揮下，前往南太平洋水域監測東風五號洲際彈道飛彈試射，往返航程 8,000 餘海浬。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中共海軍潛艦救難艦 J121 遠赴南極洲，並於南極大陸建成中共第一個科學考察基地—長城站，往返航程 22,900 餘海浬。這些任務均可視為中共海軍遠洋訓練的重要里程碑，相關細節參閱海軍史，前引書，頁二四八～二四九、三〇四～三一〇、三一二～三一九；穆勒原著，李長浩譯，中共之海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七十七年十月），頁一六二。

註③ 訪美支隊由南倉（AOR 953）、珠海（FFG 166）及哈爾濱（DDG 112）三艦組成，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該支隊由廣東湛江啓航，先後訪問了美國的夏威夷與聖地牙哥、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秘魯的卡亞俄及智利的瓦爾帕萊索等四國五港。五月二十八日，訪美支隊順利返抵湛江，全程歷時九十八天，航程 24,000 餘海浬。這是中共海軍作戰艦艇首次橫渡太平洋至美國本土訪問，象徵意義極其重大。查春明，「歷經太平洋風浪洗禮跨越東西、南北半球」，艦船知識（北京），一九九七年七月號，封頁影圖文字說明；姜上洲，「中國海軍的發展戰略—建設近海防禦型的海上武裝力量」，廣角鏡月刊（香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頁七〇；「從近岸走向大洋從祖國走向世界—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艦艇部隊」，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D1 版；Richard Scott, "China's Navy on a Long March," *Jane's Navy International* (London), vol. 102, no. 3 (April 1997), p. 3.

註④ Richard Fisher, "Dangerous Moves: Russia's Sale of Missile Destroyers to China," *Backgrounder* (Washington, D.C.: Heritage Foundation Asian Studies Center, 1997), pp. 1~14.

註⑤ 海軍外交（Naval Diplomacy）的運作係以武力威脅迫使對方屈服或放棄既定目標，而非以武力制止其行動。因此，海軍外交為典型的「強制性外交」。就本質與手段言，海軍外交、強制性外交與威懾戰略並無太大差異。有關海軍外交與強制性外交的定義與運用參閱以下各書：Alexander L. George, *Avoiding War: Problems of Crisis Manage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 384; James Cable, *Diplomacy at Se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5), pp. 6~13, 16~18; Ken Booth, *Navie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Publishers Inc., 1979), pp. 18~19; Bradford Dismukes and James M. McConnell, eds., *Soviet Naval Diplomacy*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Inc., 1979), preface pp. xiii~xvii; James Cable, *Gunboat Diplomacy 1919~1979: Political Applications of Limited Naval For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 39; and Don De Young, "Sea Power Is Grand Strategy," *U.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Annapolis), November 1994, pp. 73~77.

boat diplomacy）、「展示國旗」（showing the flag）或者從事戰鬥，中共海軍現代化的開展，不僅使其具有前沿防禦的攻勢能力，亦將使其成為一支能在東亞太平洋產生明確影響的海軍武力。

為能正確剖析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形成的影響，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概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探討中共海軍的意圖與能力，目的在研判中共海軍現代化是否對亞太安全構成威脅；第二部份論述中共面臨的海洋權益衝突，重點置於剖析釣魚台、南中國海與台海問題和中共海軍現代化間的關聯；第三部份陳述亞太各國因應中共海軍現代化相應作為，內容在剖析美國亞太戰略、日本保護一千浬海上航線政策、中華民國海軍兵力整建與東協國家的「五國防衛協定」（Five Power Defense Arrangement, FPDA）等，對中共海軍現代化進程形成的制約。藉由此三部份的說明，期能提供讀者對中共海軍現代化更進一步的認識，以利爾後從事相關研究的參考。

二、中共海軍的意圖與能力

當前，學者探討中共海軍與亞太安全相關議題時，往往將焦點置於對各造海軍軍力的分析，此途徑固然有助吾人瞭解中共與鄰近國家間的相對海軍軍力，亦可做為評估兩者現有兵力與能力的指標，但用以分析中共海軍對亞太安全形成的威脅，則略嫌不足。本質上，威脅評估應包括意圖與能力兩者的研析，藉由此兩部份的連結方能以宏觀角度剖析問題^⑥。一般而言，能力的評估較容易，它可以軍力平衡做基準，透過雙方兵力結構與數量的比較，明瞭兩者能力的差距。相反地，意圖的研判較為困難，它缺乏具體的指標做基準，故由不同面向推得的結論往往大相逕庭。在無法面面俱到情況下，意圖的研判吾人暫以戰略做為衡量的標準，此乃基於羅辛斯基（Herbert Rosinski）視戰略為「一種權力的綜合指導」（strategy as comprehensive direction of power）之要義^⑦。下文中，將針對中共海軍的意圖與能力進行剖析，藉由此兩者的連結，從而推論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形成的威脅。

（一）中共海軍的意圖

在軍事領域中，意圖的評估雖無法以具體指標做為衡量標準，卻可從某些徵候窺其端倪。意圖的達成需要能力的配合，在達成既定目標前必須對過程進行控制。因此，

註⑥ 對威脅所為的最簡單定義，即是：「威脅係意圖加能力」（‘threat’ equals “intention” plus “capability”）。牛津英文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將威脅定義如下：「施壓、驅策、試圖逼迫或勸誘，特別係以脅迫方式為之」。（‘to press, urge, try to force or induce, especially by means of menaces’）參見 J. E. Moore and R. Compton-Hall, *Submarine Warfare: Today and Tomorrow*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86), p. 60; Karl W. Eikenberry, “Does China Threate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ability?”, *Parameters* (Carlisle), vol. XXV, no. 1 (Spring 1995), p. 83.

註⑦ John B. Hattendorf, “Recent Thinking on the Theory of Naval Strategy,” in John B. Hattendorf, and Robert S. Jordan eds., *Maritime Strategy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Britain and Ame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p. 146.

吾人祇要明瞭所欲控制的標的爲何，則不難瞭解其意圖何在。爲能正確研判意圖，必須對控制工具進行分析，若選擇分析的控制工具係全般性的，那麼所得的推論就較爲周延。爲達此目的，戰略應是吾人瞭解控制標的、推論可能意圖的最佳選項。羅辛斯基將戰略定義如下，他指稱：「『戰略』絕非僅爲行動的指導，……它必須是全般性的，以便能夠控制所有一切的可能對抗行動或因素」^⑧；前美國海軍少將威利（J. C. Wylie）則指出：「戰略的目標即在建立某種程度或某種類型的控制」^⑨。這種情況下，祇要對中共海軍戰略有瞭解，即能正確地研判其意圖。

中共海軍創建後，戰略思想係以「近岸積極防禦」做爲指導原則，此思想係由「人民戰爭」戰爭觀、積極防禦戰略與蘇聯海軍「少壯思想」（Young School）等要素所組成^⑩。八〇年代中期後，這種情形始起了根本性轉變^⑪。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鄧小平於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宣示：「在未來，以往長期備便和蘇聯作戰的可能性不再。因此，人民解放軍立足於早打、大打、打核戰爭的臨戰準備狀態必須停止，取而代之的應是和平建軍」^⑫。該次會議決議被視爲「戰略移轉」，由於戰略指導發生改變，中共軍事戰略目標亦隨之發生變化，成爲「力爭透過威懾力量的客觀存在制止可能發生的戰爭」，並爲中共「四化」建設提供一個可資利用的和平環境爲要務^⑬。對中共海軍而言，這項戰略轉變使其從協助陸軍對抗蘇聯中釋出，並能預想未來如何因應海洋權益衝突引發的局部性戰爭^⑭。換言之，中共海軍必須離開海岸走向大海，甚

註⑧ Ibid.

註⑨ J. C. Wylie, *Military Strategy: A General Theory of Power Control* (Annapolis, Maryland: U. 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8), passim.

註⑩ 中共海軍創建之初，所有建設都是在蘇聯指導和協助下進行，因而準則發展與戰略思想幾乎是蘇聯海軍的翻版。一九五〇年代，「少壯思想」支配了蘇聯海軍的發展，中共海軍自然而然地全套採用，甚少修改。「少壯思想」是相對「傳統學派」（Old School）的另類海軍戰略思維，蘇聯海軍「傳統學派」主張制海必須依賴戰艦與巡洋艦方能爲之，這些艦艇在海戰中具有較高價值。「少壯學派」認爲完全的制海絕難達成，因此僅需使用潛艦、魚雷快艇與近岸艦艇即可阻制敵人海上入侵，而不必耗費大量金錢建造戰艦與其他大型艦艇。換言之，據此概念發展的海軍係一支沒有遠洋作戰能力的海軍，它的主要任務是海岸防禦以抗拒外來侵略，並協助岸上的地面部隊進行戰鬥。參閱李長浩譯，前引書，頁三五～四〇；Robert Waring Herrick, *Soviet Naval Theory and Policy: Gorshkov's Inheritance*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8), pp. 22~26, 282.

註⑪ 陳永康與翟文中，「中共海軍戰略演進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卷第九期，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頁一〇～一三。

註⑫ 盧如春等，海軍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兵種歷史叢書），頁九四；楊志誠，「中共國家戰略的探討」，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十八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一年七月，頁一三。

註⑬ 磨振玉與陳維民，中共二〇〇〇年國防發展研究論文彙編，頁一五，轉引自徐德誠，「中共海軍戰略之研析」，海軍學術研討會：鄧小平死後兩岸軍事情勢（台北：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頁二。

註⑭ Liu Jianguo and Nan Luming, "On the Offensive Sea Defense," in China Military Future Research Association, *The Vortex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 253, quoted in Jun Zhan,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Essex, U. K.), vol. 17, no. 3 (September 1994), p. 190.

至能將武力投射至攸關中共海洋權益的任何水域。

改革開放後，沿海區域的經濟快速地成長，中共國家安全利益的重點由生存安全轉向經濟安全，除須「為國家建設創造和平的國際環境」，盡力避免捲入新戰爭外，更強調建立戰略縱深，確保沿海區域經濟發展，否則一旦戰事蔓延至中國本土，沿海地區現代化的建設成果將毀於一旦^⑯。為了提供經濟發展所需的穩定形勢及防止敵人由海上入侵，中共海軍必須具備禦敵於國門之外的能力，如此方能使沿海區域由防禦前線轉變成戰略後方^⑰。此外，中國大陸陸上資源逐漸匱乏，開發海洋資源支持中共經濟發展，就成為中共走向未來希望之所繫^⑱。對此，中共前海軍副司令員張序三揚言，「現在是中國改變海軍戰略，收回南中國海豐富天然資源的時候了」。中共前海軍司令員張連忠在接受瞭望雜誌海外版訪問時更指出，中共海軍將走質量精兵之路，把中國領海及毗連區置於其有效保護之下^⑲。近年來，中共海軍跳脫了「以海支陸」（海軍做為陸軍輔助兵種）的格局，在禦敵於國門外的戰略方針下進行現代化。隨著「近海積極防禦」戰略的確立，中共海軍加速走向遠洋，亦使「海上多層縱深防禦」成為「近海積極防禦」的核心^⑳。

值得關切的，中共不會放棄運用武力解決領土爭端，美國中共問題專家格佛（John Garver）在中共的外交關係（*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一書中，列舉了 15 個例子說明中共運用武力追求外交政策的史實^㉑。一九八八年，中共與越南於南沙群島赤瓜礁（Johnson Reef）發生激戰，一九九五年二月與菲律賓於美濟礁

註^⑯ Alexander Chieh-cheng Huang, "The Chinese Navy's Offshore Active Defense Strategy: Conceptualization and Implication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Newport), vol. 47, no. 3 (Summer 1994), p. 19；閻學通，「冷戰後中國的對外安全戰略」，現代國際關係（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二五。

註^⑰ 王藝藍，「為什麼周邊國家和地區加快海軍力量的發展？」，現代軍事（北京），一九九五年四月，頁四二～四五；You Ji, "A Test Case for China's Defence and Foreign Polici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6, no. 4 (March 1995), pp. 375～403.

註^⑱ Cao Baojian and Guo Fuwen, *Deep Thinking before the Pacific* (Beijing: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4, quoted in Jun Zhan,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 198.

註^⑲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轉引自廖文中，「中共躍向遠洋海軍戰略」，中共研究（台北），第二十八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五四。

註^⑳ 「近海積極防禦」的概念請參閱陳永康與翟文中，「中共海軍戰略演進之研究」，頁一三～一七；「海上多層縱深防禦」：第一層防禦帶係指海岸線至外海 50 浬內水域，該區域由雷達、飛彈與飛彈快艇以及砲艇等大型海岸巡邏艇擔任防衛。此際，佈設水雷及清除敵方所佈水雷甚屬重要。第二層防禦帶為 50 至 300 浬水域，該區域係由搭載多用途飛彈之護衛艦與驅逐艦擔任防衛。此時，艦載直升機和綜合性補給能力較重要，就長期防禦而言，此層防禦帶殊屬重要。最外層之防禦帶為連結朝鮮海峽－琉球群島－南沙群島海域，此區域由搭載先進飛彈之潛艦及海上攻擊機負責防衛。此時，核子潛艦規模雖小，因能於較遠處突破包圍，因此價值倍受注目。相關說明見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南海情勢彙輯*（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頁二七。

註^㉑ John W. Garver,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93), p. 251.

(Mischief Reef) 武力對峙^②，這兩個事件驗證了中共為維護海洋權益不惜一戰的決心。無庸置疑地，祇要中共能力允許，它會毫不猶豫地運用海軍武力解決海洋權益衝突，這種發展已為亞太安全投下了不安的變數。

就近程而言，中共希望世紀交替之際，中共海軍擁有「近岸海軍」實力，具備跨越太平洋第一島鏈能力；到了二〇二〇年，中共海軍成為一支「遠洋海軍」，能有效地控制太平洋第二島鏈內廣大水域^③。為了消弭亞太國家對其擴張海軍的疑慮，中共勢將使用「為現代化經濟建設服務」為名，合理化地將「建軍備戰」內植於「經濟發展」中，在維護經濟安全訴求下逐步地落實軍事意圖^④。依據以往的經驗，中共在實踐意圖的過程中計畫縝密，同時運用的手段及策略亦受高層決策單位節制。由於當前美俄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力量逐漸消褪，中共海軍的建軍尚不致引起美國與俄羅斯的強烈反應^⑤，在內外情勢均有利海軍發展的情況下，中共建立區域性海軍強國的意圖將可落實。

(二) 中共海軍的能力

在評估威脅時，若以戰略做為研判意圖的指標，那麼兵力發展則可做為衡量能力的參考。一般而言，僅具意圖而無能力，威脅流於形式；徒有能力不具意圖，威脅意義不再。當中共海軍戰略由「近岸積極防禦」漸次演進為「近海積極防禦」時，意味著其意圖已出現了根本性轉變，在此同時它的兵力發展是否做了相對地轉換？若能精確地對此問題進行剖析，有助吾人進一步瞭解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形成的威脅。近年來，在「確保海洋權益」與「建立防禦縱深」訴求下，中共海軍藉自力研發與技術轉移逐步地進行現代化。經多年來的不斷努力，中共海軍的能力獲得如下提升：

(1) 研製新型核動力與柴電動力潛艦：為了建立核威懾能力，確保嚇阻的可信度，中共積極進行新一代核動力彈道飛彈潛艦的研製。根據美國海軍情報署的判斷，這種代號094型的新型潛艦將於下世紀初服役，該型潛艦具良好的靜音性能，可攜行16枚射程達4,000浬具多彈頭分導攻擊能力的「巨浪二型」(Julang-2, CCS-NX-4)飛彈，戰略打擊能力遠甚於現役的「夏」級彈道飛彈潛艦^⑥。在此同時，中共亦積極研製用

註^② James L. George, "China: Paper or Potential Tiger?", *Naval Forces* (London), February 1996, pp. 94~95; "Territorial Imperati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February 23 1995, p. 15; "Spratlys Test ASEAN: Reefs Strain Diplomatic Relations," *China News* (Taipei), p. 4; "Patrol Boats off to Spratlys," *China News*, March 31 1995, p. 4; "Spratly Patrol Postponed to Avoid Conflict," *China News*, April 3 1995, p. 1.

註^③ 太平洋第一島鏈包括了阿留申群島、庫頁島、日本列島、琉球、台灣、菲律賓群島及大巽他群島；第二島鏈則北起小笠原群島，經馬里亞納群島、關島迄帛琉群島。John Downing, "Maritime Ambition: China's Naval Modernization," *Jane's Navy International*, April 1998, p. 14.

註^④ John W. Garver, "China's Push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Interaction of Bureaucratic and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Washington), no. 32 (December 1992), pp. 1014~1015; You Ji and You Wu, "In Search of Blue Water Power: The PLA Navy's Maritime Survey in the 1990s," *Pacific Review* (Routledge), no. 2, pp. 137~149.

註^⑤ Eric Hynes,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mplications of China's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Vancouver), vol. 68, no. 1, p. 46.

註^⑥ Office of Naval Intelligence, *Worldwide Submarine Challenges 1997*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7), p. 22.

以取代「漢」級潛艦的新型核動力攻擊潛艦，這種代號 093 型的新型潛艦性能與前蘇聯建造的「勝利」級三型（Victor III）潛艦相當，除了配備先進遠程線導魚雷外，該型潛艦可望實現水下發射巡航飛彈的攻擊模式^㉙。傳統潛艦方面，一九九四年中共建成了首艘「宋」級（039 型）潛艦，該型潛艦具有淚滴型艦身，使用高攻角車葉推進，並可於潛航狀態下發射攻船飛彈^㉚。此外，中共尚於一九九三年向俄羅斯訂購了四艘「基洛」級潛艦，首三艘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月與一九九八年一月交艦，該型潛艦靜音效果佳、攻擊能力強，為當世性能最佳柴電潛艦之一^㉛。藉由自力研製及引進國外潛艦，中共潛艦部隊戰力大為增強。

(2) 研發大、中型水面艦艇：為因應遠洋作戰需求，一九八〇年代以來，中共海軍即致力設計與建造新式水面艦艇，並逐漸有大型化趨勢。一九九〇年迄今，中共海軍已完成了兩種改良型驅逐艦（旅大級二型與三型）、二種全新型驅逐艦（旅滬級與旅海級）、一種改良型巡防艦（江滬級二型）與兩種全新型巡防艦（江衛級與江滬級三型），這些艦艇均已加入戰鬥序列。中共新造各型艦艇部份引進了西方先進科技，相較舊式艦艇，無論在防空、反潛、制海及超視距攻擊能力上均有明顯地進步^㉜。一九九六年，中共與俄羅斯簽約購買現代級驅逐艦兩艘，該型驅逐艦配備 8 枚 SS-N-22 型超音速攻船飛彈，中共海軍打擊力將獲得飛躍式的提升，嚴重地危及東亞地區的海軍軍力平衡^㉝。

中共海軍的最終目標，乃在擁有一支以航艦為核心的機動打擊部隊。在對外洽購遭挫折後，中共有可能自行研製^㉞。一九八五年，中共海軍即在廣州海軍學院開設

註㉙ “China's Submarine Force Plans Its Great Leap Forward,” *Jane's Navy International*, April 1997, p. 15.

註㉚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Limited, *Jane's Fighting Ships 1998~1999* (Surrey, U.K.: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Inc., 1998), p. 118.

註㉛ 基洛級潛艦配備 TEST-71 型線導魚雷，水下攻擊能力強；新型的基洛級潛艦（Type 636）將配備燃料電池（fuel cell）為動力的絕氣推進系統（independent air propulsion, AIP），使用該系統的潛艦能以低速潛航數周，一旦中共獲得此型潛艦將使水下戰力大增。參見 David Markov, “More Details Surface of Rubin's ‘Kilo’ Plan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London), May 1997, pp. 209~215.

註㉜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南海情勢彙輯，頁一二七。

註㉝ SS-N-22 飛彈（北約賦予 Sunburn 代號；俄羅斯稱其為 3M-80E Moskit）為主動歸向的超音速中程反艦飛彈，射程為 90 至 120 公里，主要用途係對美航艦在內的大型水面艦艇進行打擊。“The PLA's Naval Build-up in the 1990s: A Political as Much as A Military Message,”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Strategic Policy*, August 1998, p. 6; Steven J. Zaloga, “Sovremenny: The Instrument of Eastern Power Projection,”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December 1997, p. 543; Steven J. Zaloga, “Russia's Moskit Anti-ship Missil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pril 1996, pp. 155~158.

註㉞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中共海軍即對航空母艦產生濃厚興趣。一九八五年，中共以廢鐵價格標得澳洲海軍除役航艦墨爾本號（Melbourne），甚少人相信中共是以廢鐵拆卸的方式處理該艦。但此種說法並不正確，因為澳大利亞是以廢鐵船賣給中共，依國際間規定必須在賣方監督下拆卸，中共欲從該廢鐵船獲得製造航空母艦所需的相關技術並不可能。一九九二年，再度傳出中共與烏克蘭洽購艦裝中排水量 67,500噸的瓦雅哥號航艦，後因價格與付款方式發生歧見而中止。在中共向外洽購遭挫折後，加上中共國防預算不足以支持航空母艦籌建情況下，中共極可能循自力研製方式籌建航空母艦。中共籌建航空母艦的緣由及過程請參閱徐德誠，「中共發展航空母艦之研究」，《海軍學術月刊》，第二十八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頁七六~八一；Jun Zhan,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 199.

了「飛行艦長班」訓練課程^㉙；一九九一年，第一支艦載直升機部隊編成^㉚，納入海軍航空兵序列；一九九二年，中共與烏克蘭洽談瓦雅哥號航艦交易事宜，這一切作為均是計畫性為建立航艦戰鬥群鋪路。

(3) 強化各型艦艇防空能力：中共舊式艦艇如旅大級驅逐艦與江滬級巡防艦，防空能力極為薄弱^㉛。為了因應現代戰爭需求，中共海軍近來對艦隊防空系統改良，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此過程中，法國曾售予中共防空飛彈及搜索雷達，對中共海軍艦艇防空能力提升助益甚大^㉜。目前，旅大級的開封艦（DDG-109）與旅滬級的哈爾濱艦（DDG-112）均配備有法製的海響尾蛇（Cortale）防空飛彈^㉝，中共自製的紅旗六一（HQ-61）和飛蠍八〇（FM-80）兩型防空飛彈亦將部署於中共海軍各型作戰艦艇上。

此外，俄羅斯在一九九三年將五套 S300PMU-1 地對空導彈售予中共，在引進該型飛彈後，中共可獲得多目標追蹤及反飽和攻擊能力，從而建立航艦戰鬥群所需的「陣列雷達」（phased array radar）技術^㉗。這些發展使得中共海軍具備了現代化防空能力，即令在未獲絕對空優情況下，艦隊在空中攻擊時仍可維持較高存活率。

(4) 建立遠洋協同作戰能力：一九七七年起，中共海軍即著手進行遠航訓練。近年來，中共為了加強機動打擊能力，經常組織特遣任務支隊實施遠航訓練，艦隊航跡遍及印度洋、南中國海及西太平洋等水域^㉘。一九八四年，中共海軍J121號潛艦支援艦（submarine support ship）更遠赴南極協助建立科學考察站^㉙。一九八七年後，遠洋訓練成為中共海軍例行性訓練的一部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指揮官曾參與此項訓練^㉚。中共海軍遠洋訓練係以「海空立體合成，遠中近全程協同」為目標。遠洋訓練參訓單位由過去單一艦種、單一兵種逐步發展成多艦種、多兵種的合成訓練；訓練海域由近海逐步發展至遠洋；操演課目則由戰術單一的遠航訓練發展成為戰術背景複雜的多課

註㉙ Jin Qianli, "The Military Plan of CCP's Invasion of Taiwan," *Jiushi Niandai*, no. 244 (May 1990), p. 64, quoted in *Ibid.*

註㉚ 鄭叔平等編，一九九五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頁六～四四。

註㉛ June Teufel Dreyer, "State of the Field Report: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Military," *Access Asia Review*, vol. 1, no. 1 (Summer 1997), p. 24.

註㉜ Ted Hooton, "French to Upgrade Chinese Luda Destroyers," *International Defense Review*, August 1990, p. 920.

註㉝ Don Flamm, "Impact of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in the Pacific Region," *Asian Defence Journal*, February 1997, p. 18.

註㉞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南海情勢彙輯，頁一二七～一二八。

註㉟ 丁樹範，「中共軍事現代化與亞太安全機制」，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七期，民國八十四年七月，頁九。

註㉛ 盧如春等，海軍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兵種歷史叢書），頁三一二～三一九。

註㉜ Shen Shungen and Zhao Xianfang, "A Start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Jiefangjun Bao*, 31 May, 1988; Shen Shungen, "The Navy's Growing Ocean Support Capability," *Jiefangjun Bao*, 6 September, 1989; and Shen Shungen, "A Daily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the Qualified Skippers," *Jiefangjun Bao*, 26 September, 1989, quoted in Jun Zhan,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 194~195.

題操演^④。

(5) 提升兵力投射能力：中共海軍轄有陸戰隊一個旅，人數約在 5,000 人左右，部署於南海艦隊。中共兩棲作戰兵力除了一個正規陸戰旅外，預備兵力包括了 8 個師（24 個步兵團、8 個坦克團與 8 個砲兵團）、2 個獨立戰車團以及 3 個陸軍步兵師^⑤。過去十年間，中共海軍的戰車登陸艦（tank landing ship, LST）、中型戰車登陸艦（medium landing ship, LSM）、機械登陸艇與通用登陸艇（land craft mechanized / land craft utility, LCU / LCM）數量逐年減少，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共海軍兵力投射能力日漸衰退^⑥。相反地，中共新造的各式氣墊船及「大登級」戰車登陸艦，無論酬載、性能及機動力均較舊式同級艦艇為優，故中共海軍的兵力投射能力應較昔日為強。

中共海軍的兵力投射能力雖無法大規模進犯台灣，卻足以在南海發生爭端時進行軍事干預^⑦。值得注意的，中共近來對氣墊船的研發不遺餘力，預估未來中共有能力運用氣墊船實施師級規模的兩棲突擊作戰^⑧。此外，地面效應船（ground effect vehicles, WIGs）的引進，使得中共能以「高速」與「隱匿」方式遂行兵力投射^⑨。

(6) 前進基地與作戰海域經營：除了籌建新式艦艇與強化人員訓練外，中共海軍對前進基地與作戰海域經營亦不遺餘力。一九九〇年，中共於西沙群島永興島（Woody Island）擴建碼頭及機場^⑩，可供大型艦艇與海航轟六戰機進駐，藉此中共在南海水域逐漸地建立了作戰所需的海空力量，彌補了地理缺陷對其兵力投射形成的不利影響^⑪。此外，為了熟悉作戰海域提供相關支援，中共不斷地派遣漁政船及測量艦於南海及台海周邊進行水文蒐集，同時更擴建了上海、大連及湛江三個港口的岸勤設施^⑫。

在前進基地經營上，中共在緬甸位於安達曼海的莫貴群島（Mergui）設有海軍基

註① 鄭叔平等編，一九九五中共年報，頁六～四五。

註②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8~1999* (London, Engl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8), p. 180.

註③ Eric A. McVadon, "PRC Exercises, Doctrine and Tactics toward Taiwan: The Naval Dimension," in Conferenc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96), pp. 252~254.

註④ John Downing, "China's Evolving Maritime Strategy,"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efense Exhibition and Conference *Proceedings Volume I* (U.K.: IMDEX Asia Ltd., 1997), pp. 13~8.

註⑤ 葉我閻，「氣墊船發展現況及軍事方面運用價值之研究」，國防雜誌（台北），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七八。

註⑥ Andrew N. D. Yang, and Milton Wen-chung Liao, "PLA Rapid Reaction Force: Concept, Training and Preliminary Assessment," *Chinese Council of Advanced Policy Studies* (unpublis), pp. 10~1.

註⑦ John Downing,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Part 2: The Futur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pril 1996, p. 190.

註⑧ John Downing, "China's Evolving Maritime Strategy," p. 24.

註⑨ Chong-pin Lin, "Red Fist: China's Army in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Defense Review*, February 1995, p. 33.

地；在可可島（Coco Island）設有雷達、導航與電偵設施[◎]，前者提供中共海軍進出印度洋所需的後勤支援，後者可用以追蹤印度海軍在該水域的各項活動，藉此中共海軍具備了在印度洋部署所需的前進基地[◎]。此外，中共尚協助緬甸擴建伊洛瓦底江三角洲（Irrawaddy River Delta）的貝辛（Bussein）及漢基（Hainggyi）兩港口[◎]，後者可供中共核動力彈道飛彈潛艦駐泊，有助中共於印度洋建立戰略性海權[◎]。

近年來，中共海軍現代化已成為戰略學者與軍事觀察家關注的焦點。諸多學者咸認中共海軍擴張已對亞太安全構成潛在性威脅，但部份人士如美國前駐北京國防武官麥克凡登（Eric A. McVadon）少將卻持不同看法，他認為中共海軍軍力增長尚不足以對亞太安全形成嚴重威脅[◎]。美國海軍分析中心（Center for Naval Analyses, CNA）在其提供美海軍的「海上人民戰爭：中共二十一世紀的海軍軍力」（People's War at Sea: Chinese Naval Pow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研究報告指出：「即令經濟成長足以支持海軍建軍，二〇一〇年時中共海軍的規模亦祇能達到區域性海軍的標準」[◎]。當前學界對中共海軍擴張與東亞區域安全間的認知，看法分歧尚未形成共識。然而隨著中共海軍現代化的開展，未來它不僅具有前沿防禦的攻勢能力，亦將成為一支能在東亞太平洋產生明確影響力的海軍武力。中共意欲成為海軍強國的企圖，將隨著海軍兵力現代化益形堅定，這種發展已對未來的東亞安全形成巨大隱憂。

三、中共面臨的海洋權益衝突

中共海軍現代化後，戰力上將獲得大幅度提升，此種發展使得亞太國家面臨倍於往昔的軍事威脅。朝鮮半島、台灣海峽及南中國海是亞太地區爆發衝突的三大熱點，後兩者的未來走向與中共海軍軍力消長息息相關。由於中共不排除使用武力維護領土

註[◎] Kay Merrill, "A Closer Look at Sino-Burmese Military Link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July 1997, p. 333.

註[◎] 吳福山譯，亞太安全譯文彙輯（II）（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二一五～二一六；「中緬軍事協議地區海運線受威脅；北京可能以此聯盟關係作為進入印度洋的橋頭堡」，自立早報（台北），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版；Eric A. McVadon, "China: An Opponent or an Opportunity?",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XLIX, no. 4 (Autumn 1996), p. 87.

註[◎] "Nations Worried over Beijing's Link with Burm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ruary 9, 1993, p. 11, 轉引自喬一名，「中共與緬甸的政經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頁八二。

註[◎] "Beijing Consolidates Its Hold on Myanmar,"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Strategic Policy*, July 1997, p. 3.

註[◎] Eric A. McVadon, "PRC Exercises, Doctrine and Tactics toward Taiwan: The Naval Dimension," in *Conferenc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96), pp. 1～28.

註[◎] Christopher D. Yung, *People's War at Sea: Chinese Naval Pow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lexandria, Virginia: Center for Naval Analyses, 1996), pp. 49～53.

主權與海洋權益，亞太安全的未來於是充滿了不確定性^⑯。觀察家們咸認，中共軍事現代化對亞太安全的影響涵蓋了以下三個面向，它們分別是^⑰：

1. 中共軍事現代化破壞了地區的權力平衡，並對鄰近國家構成了安全上的威脅；
2. 中共日益強大的軍事實力，引發了亞太區域的軍備競賽；
3. 中共極可能使用武力解決南中國海領土主權爭議。

事實上，除了南海主權問題外，中共未來可能面對的海洋權益衝突尚有台海問題及釣魚台主權爭議。三者之中，尤以台海問題強度最高，牽涉範圍最廣，不論就軍事或外交面向觀之，對中共而言皆係一大挑戰。下文中，將此三個議題與中共海軍現代化予以連結，據此推論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可能形成的影響。

(一) 釣魚台主權爭議

一九七〇年代，聯合國亞經會的專家調查後指出，台灣與日本間的大陸棚很可能是世界上石油蘊藏最豐的地區，藏量可能等於整個波斯灣的總和。由於專家發現釣魚台列嶼有豐富油藏，於是引起了日本的高度關切，其後進行了大規模探勘，認為油藏應在釣魚台與赤尾嶼間。至此之後，日本就採取積極手段，並藉美軍歸還琉球之便於釣魚台地域伸張主權，因而引發了中共與日本間近三十年的釣魚台主權爭議，迄今仍懸而未解。

一九七〇與八〇年代，中共因內部權力鬥爭、海軍能力明顯不足，並無餘力在政治、外交及軍事上，對釣魚台主權採取強力作為。尤其重要地，當時美國與中共的關係仍處於對立狀態，整個東亞的戰略格局使中共極難著力，於是祇能將此議題轉化成日本與中華民國間的主權爭執。九〇年代起，中共挾其經濟實力，不斷地購置先進武器並參與國際活動，因而累積了相當的軍事實力與外交資本，得能著手處理釣魚台主權問題。一九九六年迄今，中共與日本因釣魚台問題數度對峙，然其處理手段未如預期般強烈，多數時候中共僅透過外交管道宣示主權，作為上極其低調與曖昧。

對中共而言，釣魚台的面積雖不大，卻是中共海軍由東海進入太平洋的重要門戶，地略上具有重要價值。尤其重要的，一旦日本取得了釣魚台主權後，不論引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二一條「島嶼建制」（Article 121 Regime of Islands）規定，或將整個琉球群島以直線基線劃入領海內，或以釣魚台及與那國島最西之外緣為基點，主張兩

^⑯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七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該法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為鄰接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領土和內水的一帶海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台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島嶼」。由於將主權爭議未決的釣魚台與南海諸島劃入中共領海內，將使日益嚴重的海洋權益衝突加劇。中共為維護主權完整與海洋權益，使用武力護土的決心不可忽視。相關論述參閱 Jing-dong Yuan, "China's Defense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Asia-Pacific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1 (June 1995), p. 75; Eric Hyer,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mplications of China's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Spring 1995, p. 41.

^⑰ Jing-dong Yuan, "China's Defence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Asia-Pacific Security," p. 75.

百海浬的「專屬經濟水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均將嚴重影響中共在該水域的海洋權益[◎]。此外，一旦日本擁有了釣魚台主權後，尚可藉此數平方公里的小島與中共分享華東數十萬平方公里的大陸礁層，這種發展絕非中共所樂見。當前，中共亟須日本借貸資金從事經濟建設情況下，自然不願開罪日本造成雙方關係緊張，故中共處理釣魚台問題時不致採取強硬的手段。隨著中共海軍軍力擴張以及海洋國土意識抬頭，中共對釣魚台的重視程度應有增無減，所持的立場與作為應越來越強硬。由於釣魚台主權涉及美日安保條約適用地域考量，一旦衝突升高時，美國進行干預的可能性極高。這種情況下，即使中共海軍軍力不斷成長，甚至有能力自由進出太平洋第一島鏈，釣魚台引發兩國全面性衝突的機率不大，即令中共與日本因釣魚台主權發生武裝對峙時，無論在範圍與程度上應是可以控制的。

（二）南海主權問題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共第七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該法第二條將主權爭議未決的南海諸島劃入中共領海內，引發南海諸國強烈抗議，也使原本極具爭議的南海主權問題再度突顯[◎]。中共以國際法「先佔原則」（historic occupation and/or usage）宣稱對南海諸島擁有主權，涉及爭議的其他各造則認為中共未對這些島嶼進行實際持續的轄制，從而拒絕中共對南海諸島的主權聲明[◎]。

冷戰時期，南中國海由於地處國際航運輻輳，更是美、蘇兩國艦艇由太平洋進出印度洋必經水域，地緣戰略上具有極高的價值。當時美國在菲律賓蘇比克灣、蘇聯在越南金蘭灣均建有龐大海空設施，用以監控對方在此區域的軍事活動，一旦戰爭爆發時，則能阻絕或延遲敵方運用此水域的自由。冷戰結束後，經濟競爭取代了意識型態對抗，南海水域的價值理應隨著美蘇對抗不再而式微。然而，南海豐富的油藏、區內各國的領土爭議以及美、蘇撤離後形成的權力真空等，使得南海水域被冠以「波斯灣第二」及「亞洲巴爾幹」的稱謂。一九九五年二月，中共佔領菲律賓宣稱擁有主權的美濟礁，雙方艦艇曾發生嚴重對峙[◎]；一九九七年四月，中共與菲律賓復因黃岩島主

註[◎] 領海基線的劃定可參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Article 7 “Straight baselines” ; Article 47 “Archipelagic baselines” ; Article 48 “Measurement of the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on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 and Article 49 “Legal status of archipelagic waters, of their air space over archipelagic waters and of their bed and subsoil” 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Index and Final Act of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983) , pp. 4, 15~6.

註[◎] Eric Hyer,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Implications of China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Spring 1995, p. 41; B. A. Hamzah, “China’s Strateg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3, 1992, p. 22.

註[◎] Geoffrey Till, “China, Its Nav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RUSI Journal*, April 1996, p. 48.

註[◎] James L. George, “China: Paper or Potential Tiger ?,” *Naval Forces*, pp. 94~95.

權發生爭執^⑩。事實上，近年來中共與南海國家多次發生海洋權益衝突，惟在兵力投射能力不足情況下，中共目前僅以低調方式處理南海問題。然而隨著海軍現代化的開展，未來中共處理南海主權時極可能採取強硬手段，這種發展無疑地將使南海問題日趨尖銳與白熱化。

一九九三年起，中共由原油輸出國成為進口國。一九九〇至九四年間，中共原油消耗的年平均成長率為 8%，同時期原油生產的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1%^⑪。當前，中共輸入原油的數量雖然不多，但隨著經濟的持續成長，未來進口原油的數量將大幅增加，預估西元二〇〇〇年時，中共進口原油數量佔其總消耗量的 45%^⑫。在陸地油藏逐漸枯竭，開發海洋資源、支持經濟發展就成為中共走向未來希望之所繫^⑬。一九九〇年，外海原油產量僅佔中共總產油量的 0.9%，預估二〇〇〇年時，該值可達總產量的 7.0%^⑭。目前，南海東部油田已成為中共第四大油田，排序僅次於大慶油田、勝利油田與遼河油田^⑮。為了確保南海資源的開發與利用，中共必須建立一支能在南海水域遂行兵力投射的現代化海軍。中共雖在永興島擴建軍事設施並強化南海水域巡弋，但打擊能力與空中優勢明顯不足。在此情況下，海、空兵力遜於中共的南海周邊國家，仍可藉地理優勢對中共施以打擊。

職是之故，諸多觀察家將中共發展航艦與解決南海爭議予以連結，其論點在於航艦具有的遠程打擊能力足以化解中共兵力投射不足的困境。當前中共雖暫緩航艦的研發籌建，但仍積極地自國外引進空中預警機與加油機，其目的乃在建立全方位、大距離與遠縱深的作戰能力。一旦中共海軍有能力對南海水域遂行兵力投射時，中共是否仍以「擱置主權、和平解決、共同開發」做為處理南海問題基調，尚待後續觀察。可以確信的，東協國家近來積極強化海、空軍力量，即是對中共南海政策有所質疑，亦是對中共海軍現代化所為的具體回應。

(三) 台灣海峽危機

國防部公布的「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國防報告書」中指出，中共海軍對中華民國國

註^⑩ 黃岩島位於北緯 15 度 8 分至 14 分，東經 117 度 44 分至 48 分，係中沙群島東端唯一露出水面的島礁。一九九七年四月，十餘名無線電愛好者在黃岩島進行了五天無線電探險。在此期間，菲律賓曾多次出動軍艦和軍機，對中外探險人員進行跟蹤、監視和干擾，其後更扣留了在該島水域附近作業的中共漁民，「中」菲兩國一度因海洋權益發生尖銳對峙。潤北，「『黃岩島事件』說明了什麼」，艦船知識，一九九七年七月，頁一〇；北方，「中菲化解南沙分歧的真相」，廣角鏡月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頁一七~一八。

註^⑪ Mamdouh G. Salameh, "China, Oil and the Risk of Regional Conflict," *Survival*, vol. 37, no. 4 (Winter 1995 / 96), p. 135.

註^⑫ *Ibid.*

註^⑬ Jun Zhan,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 198.

註^⑭ Mamdouh G. Salameh, "China, Oil and the Risk of Regional Conflict," p. 135.

註^⑮ 「每月中共大事記」，中共研究，第三十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二〇一。

家安全的威脅包括了：「可以利用潛艦、機漁船對我實施長期之海上封鎖；或於台灣本、外島周邊海域實施海上佈雷；或集結兩棲艦艇輸送一個加強師，遂行正規登陸作戰；或以機漁船分批輸送三十五萬輕裝部隊，遂行非正規登陸作戰」^⑯。中共解決台灣問題的基調應是以最低成本獲致最高效益，基於這項考量，海上封鎖就成為中共最可能的侵台方式，政治學者與軍事觀察家咸認中共藉由此種「低成本、低風險與高勝算」的軍事手段，可輕易達成「以戰逼降」的政治目的^⑰。

中共對台實施海上封鎖，使用手段不外乎水面（艦艇）封鎖、水下（潛艦）封鎖與布雷等三種不同模式。中共海軍欲以水面封鎖迫使台灣屈服，在艦艇數量與質量上仍嫌不足，潛艦封鎖極易發展成為「無限制潛艦」政策，引發國際介入，從而使中共對台封鎖的決心和行動受到考驗^⑱。相對地，水雷封鎖無須持續地投入大量兵力，僅需適時對雷區引爆的水雷進行補充即可，因此在兵力運用上較為經濟節約。尤其重要的，水雷係一「等待的武器」（wait weapon），祇要佈雷的一方明確地公告雷區的範圍，中立國船舶即可繞過雷區安全通過，水雷封鎖引發國際介入的可能性較潛艦封鎖為低。二次世界大戰時，美國在代號「饑餓作戰」（Operation Starvation）的水雷封鎖行動中，於日本周邊水域佈放了12,026枚水雷，短短四個半月內（一九四五年四月至八月），日本商船遭擊沉者二百九十四艘、重創無修復價值者一百三十七艘以及中創待修者二百五十九艘，平均每二十八枚水雷即造成一艘日本商船沉沒，戰果相當豐碩^⑲。兩伊戰爭期間，伊朗與伊拉克在波斯灣佈放了大約一百至一百五十枚水雷，卻造成了至少十五艘商船的損傷，其中數艘因受損過重而沉沒^⑳。上述史實明白地顯示，水雷封鎖係一「成本低、效益高」的軍事行動。目前，中共擁有數量龐大的機艦均具佈雷能力，因而水雷封鎖是中共用以封鎖台灣的最佳選項。

在水雷封鎖的相應戰術上，中共將以潛艦與水雷混合運用在我通商港口與海軍基地建立阻擋，對我遂行「突擊控制」（sortie control）。藉由此種「關閉港口」方式，中共可以有限兵力達成「源頭攻擊」（attack at source）的目的，同時降低了外力介入的可能性。美國海軍上將透納（Admiral Stanfield Turner）對此戰術評註如下：

「將敵方栓制在港口或基地內，現代之封鎖須達成在敵人出擊前即將其摧毀。若

註⑯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小組」，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頁四二；Sean Boyne, "Taiwan's Troubles: National Defence Report Highlights Chinese Threat,"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September 1998, p. 27.

註⑰ 楊念祖，「台海封鎖可行嗎？」，國家政策雙週刊（台北），第一〇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七。穆勒（David Muller）原著，西窗譯，「中共以海軍封鎖台灣的可能性」，海軍學術月刊，第十八卷第十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六～七；「衝破封鎖線掃雷當自強」，自立早報，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版。

註⑱ 翟文中，「中共對台封鎖可能作法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二六。

註⑲ Gregory K. Hartmann and Scott C. Truver, *Weapons That Wait: Mine Warfare in the U. S. Navy*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1), pp. 73~81.

註⑳ *Ibid.*, p. 245.

我們認定敵方在其港口附近握有制空權，則突擊控制主要依賴潛艦與水雷，此為切斷一個國家使用海洋或從事干擾行為的最經濟方法」^⑦。

中共「國防法」清楚地指出，基於主權、統一、領土完整與安全，得採軍事手段以為因應^⑧。就當前台海態勢而論，兩岸交往的主動權和時間表掌控於中共手中，若單就軍事面向評估，中共亦具解決台灣問題的相當實力，但其考量的係此種作法在政治上付出的成本是否符合本身的利益。由於中共解決台灣問題的急迫性日增，台海問題和平解決的可能性出現了相當多變數。此外，隨著中共軍力現代化的開展，未來中共當局對台用武或以武力要脅的機會大增，中共海軍具備的寬廣能力，如公海駐留、兵力展示、海上封鎖、兩棲突擊與戰略嚇阻等，使得中共決策者擁有更多的軍事行動選項，得能針對不同態勢選擇合宜手段對台施壓。由此觀之，中共海軍現代化已對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構成明顯立即的威脅，亦使台海問題和平解決充滿了不確定因素。

由以上分析不難發現，中共當前面臨的潛在性領土爭議，均與海洋權益有關。海洋權益的維護必須以海軍做為後盾，海軍是海權的戰鬥工具（The Navy - The Fighting Instrument of Sea Power），若無海軍做為海洋權益的保護者，一切海洋活動無法順利開展。此外，中共軍方為完成「促進祖國統一、維護領土完整與確保海洋權益」三大任務，必然持續地加強對海軍的投資與建設。相較於以往，中共目前擁有更佳的戰略、政治、經濟與科技條件，海軍現代化必將獲得突破性進展，未來中共海軍對亞太事務與安全的影響將日甚一日。

四、亞太各國之因應

中共海軍現代化後，使其具備了相當程度的區域性兵力投射能力^⑨，亦加深了亞太各國對「中國威脅論」的認知。東亞各國均為「外向型」經濟體系國家，對外貿易的持續發展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基於這個事實，維護海上交通線暢通不僅是國防建設的當務之急，亦是國家戰略的首要考量。此外，由於美國與亞太國家經貿往來密

註⑦ 史坦菲利克原著，磨作昭等譯，戰略反潛作戰與海軍戰略（台北：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八十年六月），頁四九；與 Willbur A. Sundt, revised by Richard R. Hobbs, *Naval Science*, 2nd ed., vol. 4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0), p. 171.

註⑧ Sean Boyne, "Taiwan's Troubles: National Defence Report Highlights Chinese Threat," p. 28；許江瑞與方寧著，國防法概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三月），頁二七~五一、五四〇。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四號公佈。該法第二條條文如下：「國家為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所進行的軍事活動，以及與軍事有關的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動適用本法」。

註⑨ 海因斯（Haines）依據莫里斯（Morris）對第三世界海軍所做的評量，完成了一份涵蓋全球各國海軍的分類表。在此分類表中，中共海軍被歸類為第四級「中型區域性兵力投射的海軍」，中華民國海軍屬第五級「向鄰接區域投射兵力的海軍」。參閱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236~241.

切，因此亞太地區的安定與否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深遠。這種情況下，美國、日本、中華民國及東協國家均積極進行艦隊更新與現代化，其目的乃在反制中共海軍擴張對其國家安全與重大利益形成的挑戰，下文中將依序對各國的相應作為進行說明。

(一) 美國

亞太地區的安定與繁榮係美國的重大國家利益^⑯，前國務卿克里斯多夫（Warren Christopher）坦承：「柯林頓政府將維護亞太地區的安定與發展列為外交事務的優先考量，……同時亦把中共視為影響亞太未來最具關鍵性的國家」^⑰。一九九四年，美國與東亞國家間的雙邊貿易額達四千三百五十億美元，這些國家亦為美國國內提供了二百五十萬個工作機會^⑱；一九九七年，美國與東亞國家間的雙邊貿易額更增至五千億美元^⑲。美國前太平洋總司令拉森上將（Admiral Charles Larson）指出：「東亞地區關係著美國的未來」^⑳。由於美國與東亞國家間關係緊密，美國對中共海軍現代化極為關切，亦不斷重申維護公海航行自由的決心。一九九七年六月，太平洋總司令普魯赫上將（Admiral Joseph W. Prueher）表示：「假如對南沙群島聲稱擁有主權的國家妨害當地之航行自由，美國將做出『適當反應』，……但我不會說明我們的具體行動為何」^㉑，上述說詞無疑地顯示美國對中共海軍現代化所持的戒慎態度。

隨著中共海軍軍力擴張，無可避免地會與美國海軍海上遭遇。一九九四年十月，美國航艦小鷹號（USS Kitty Hawk）與中共漢級核動力潛艦黃海遭遇，美軍曾以S-3反潛機佈放聲標（sonobuoy）追蹤中共潛艦，此舉引起後者強烈不滿並向美方抗議^㉒。

註^⑯ William Perry, *United States Securit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1995), pp. 3~5.

註^⑰ Warren Christopher, "America's Leadership, America's Opportunity," *Foreign Policy*, no. 98 (Spring 1995), p. 12.

註^⑱ William J. Perry, *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rch 1996), pp. 1~10.

註^⑲ William Cohen,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pp. 6~7.

註^㉑ Charles R. Larson, "America's Pacific Challenge, 1993 and Beyond," *Vital Speech of Day*, December 1 1993, p. 123, quoted in Ulysses O. Zalamea, "Eagles and Dragons at Sea: The Inevitable Strategic Collis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Autumn 1996, vol. XLIX, no. 4, pp. 63~4.

註^㉒ 宋燕輝，「南海爭端國批准1982年海洋法公約的影響」，國家政策雙周刊（台北），第一七一期，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頁八~九；「美促確保南海航行自由」，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十版。部份學者認為，美國關切的係公海航行自由（包括飛機、船舶）權利的維護，若中共願意對此做出法律的承諾，美國沒有必要捲入南海爭端。相關論述參閱 Bruce and Jean Blanche, "Oil and Regional Security Stabil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November 1995, pp. 511~514.

註^㉓ Barbara Starr, "Han Incident Proof of China's Naval Ambition," *Jane's Defence Weekly*, 7 January 1995, p. 5.

為了防止中共海軍軍力漫無限制的擴張，美國在「擴大與交往」（Enlargement and Engagement）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逐步展開與中共間的軍事外交，重點即是進行海洋軍事諮詢協議（military maritime consultation agreement, MMCA）[◎]，用以降低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產生的衝擊。雖然雙方目前合作的領域侷限於人道援助、海上救難及軍事環保等議題，但美方期望藉由「安全信心建立措施」（securit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SCBMs）促使中共軍力透明化，並將中共納入國際安全體系內，使其受制於體系產生的結構性阻力，不致因軍事現代化危及區域安全[◎]。關於此點美國國防部長柯恩曾表示，美國與中共交往，即是希望中共能遵守和平解決衝突、控制武器擴散與促進公海航行自由等國際規範[◎]。

「中國威脅論」雖未成為美國外交與軍事政策的共識，但是美國軍方，特別是美國海軍，早已將中共視為未來的潛在性敵人。一九九五年初，海軍戰爭學院兵棋推演設定的場景[◎]，以及同年十一月載於海軍學刊的專文，不約而同地將中共視為未來美

註[◎] Don M. Sni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Documenting Strategy Vision* (Carlisle Barracks: U.S. Army War College, 1995), pp. 1~10 ; William J. Perry,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Pacific Region*, p. 3 ; William J. Perry, *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p. 2 ; Joel J. Sokolsky, "Great Ideal and Uneasy Compromises: The United States Approach to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L, no. 2 (Spring 1995), pp. 266~293.

註[◎]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訪美，九日與美國國防部長派里晤談時，雙方提議就海上意外事件預防進行磋商。八十六年十一月，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簽署美「中」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聯合聲明時，亦曾提及雙方應就「海洋軍事諮詢協議」進行會談。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前往北京進行訪問的美國國防部長柯恩（William Cohen）與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簽署了「關於建立加強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協定，這是美「中」兩國簽訂了第一份有關軍事安全磋商機制的協定。七月十四、五兩日，中共海軍副參謀長趙國鈞少將與美國太平洋總司令部戰略與計畫局局長（Director for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海爾斯頓少將（Major General Earl B. Hailston, U.S. Marine Corps）於北京晤面，雙方就海上安全問題進行首次會談，並對海上人道救援議題進行討論。「中美發表聯合聲明」，人民日報，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六版；「中美兩國國防部官員舉行正式磋商」，解放軍報（北京），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版；「美國國防部長今訪北京將磋商雙方『戰略性夥伴』關係軍事交流議題」，中央日報（台北），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七日，第八版；「柯恩訪北京強化雙邊軍事關係」，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第二版；「遲浩田會柯恩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第九版；「就海上軍事安全問題中美兩軍舉行首次年度會晤」，解放軍報，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版；海強，「中美海上軍事交往的必要性」，艦船知識，一九九八年八月，頁八~九。

註[◎] 楊志誠，「後冷戰時期美國的中共政策」，美歐月刊（台北），第十卷第十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九~一〇。

註[◎] 「美向北京傳達捍衛亞太決心」，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版；William Cohen, *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p. H~1 (Appendix H: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I-1 (Appendix I: "Freedom of Navigation").

註[◎] 在預設的 2010 年場景中，中共雖未成為一個海軍強國，卻成功地以長程巡弋飛彈摧毀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參見 Barbara Opall, "China Sinks U. S. in Simulated War," *Defense News*, 30 January 1995, p. 1.

國在亞太區域的最大威脅^⑧。除持續與中共進行軍事交流外，美國近來頻頻主動出擊，積極與亞太各國建立軍事合作關係。一九九八年初，美國國防部長柯恩於東南亞巡迴訪問時指出，美國將安排與東南亞各國舉行聯合軍事演習，要求各國允許美國軍艦靠泊東南亞各國港口，希望藉此擴大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活動^⑨。在柯恩努力斡旋下，新加坡同意公元二〇〇〇年後，美國獲准免費使用樟宜（Changi）海軍基地進行整補，適用艦型包括了核動力航艦、核動力潛艦以及驅逐艦等^⑩。此外，美國與菲律賓亦就「部隊到訪協議」（Visiting Force Agreement）和聯合軍事演習進行磋商，此有助於兩國開展更為密切的軍事合作^⑪。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仍將藉東亞駐軍、雙邊條約及聯盟團結等機制，用以制約中共海軍軍力的擴張^⑫。

（二）日本

中共海軍現代化後對日本形成的最大威脅，即是日本海上交通線（sea lane of communication, SLOC）在戰時極可能為中共切斷。日本經濟係屬「外向型」經濟，每年由海運進口的物資高達七億噸，出口亦在七千萬噸以上^⑬，進口物資中的百分之四十穿越麻六甲海峽經南中國海輸入日本^⑭。尤其重要地，日本進口原油的百分之八十係沿此航道北上，一旦中共有能力對南海水域遂行兵力投射時，日本的生存發展將面臨嚴苛的挑戰^⑮。因此，近年來日本海上自衛隊除了添購P-3C長程海洋巡邏機外，尙新造了「金剛級」（Kongou）與「村雨級」（Murasame）兩型驅逐艦，上述艦艇具有較大的噸位與續航力，可長期於遠距離水域執勤^⑯。「金剛級」驅逐艦係美海軍「勃克級」（Arleigh Burke）驅逐艦與「提康德羅加級」（Ticonderoga）巡洋艦的折衷型^⑰，

註^⑧ James L. George, "China: Paper or Potential Tiger?", p. 96; Frank C. Borik, "Sub Tzu & the Art of Submarine Warfare," *U.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November 1995, pp. 64~72.

註^⑨ 「限制美軍在東南亞活動美國無法接受」，青年日報（台北），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七版。

註^⑩ 「平衡亞太均勢美艦長駐星洲」，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九版。

註^⑪ 「美非恢復軍事演習艦隊訪問」，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九版；William Cohen,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p. 12.

註^⑫ 在未來，柯林頓政府仍將堅守東亞駐軍十萬的既定政策，美國亞太駐軍數目不致削減。參見 William Cohen,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p. 5.

註^⑬ 黃朝茂譯，日本成為軍事大國時（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二一五。

註^⑭ John H. Noer and David Gregory, *Chokepoints: Maritime Economic Concerns in Southeast Asi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4~5.

註^⑮ 陸俊元，「從地緣政治看日本的安全戰略」，日本學刊（北京），一九九五年第三期，頁一六~二四，轉引自楊志恆，「亞太各國的南海戰略」，蒐錄於楊志恆等著，我國應有的南海戰略（台北：業強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八月），頁一八。

註^⑯ John Jordan, "The Japanese Maritime Self-Defense Force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February 1992, p. 62, quoted in Peter J. Woolley, and Mark S. Woolley, "The Kata of Japan's Naval Force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XLIX, no. 2 (Spring 1996), p. 67.

註^⑰ Peter J. Woolley, and Mark S. Woolley, "Japan's Sea Lane Defense Re-visited," *Strategic Review*, Fall 1996, p. 54.

該型驅逐艦配備有舉世最佳的美製神盾系統（Aegis），可於缺乏陸基飛機支援的水域執行任務，擴大了海上自衛隊護航的範圍與能力。除了作戰艦艇外，三艘排水量 8,100 噸的「十和田」級（Towada）艦隊補給艦業已服勤^⑧，藉由這些後勤艦艇的整補支援，海上自衛隊的作戰艦艇能於海上維持數週之久，並能於東南亞甚至印度洋水域執行任務。一九九八年三月，三井造船廠承造的 8,900 噸級戰車登陸艦「大隅號」（Osumi）服勤，該艦可攜行氣墊船兩艘，並可酬載戰車在內的 1,500 噸物資及 1,000 名士兵^⑨。種種跡象顯示，日本海上自衛隊的兵力發展逐漸地走向大型化與遠洋化，建立均衡艦隊（balanced fleet）應是其未來建軍的主要考量^⑩。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美國與日本在紐約簽署公布了修訂後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U.S. - 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由於雙方以事態概念定義日本周邊地區，使得防衛合作指針適用地理範圍無從界定，從而引起了中共的高度關切^⑪。此種以事態發生性質做為判斷的「日本周邊地區」，大可以大到將整個亞洲涵蓋在內，小可以小到僅包括日本周邊水域^⑫，這是一個可以伸縮自如的概念，雖然引發了中共與日本對台海水域是否納入「周邊地區」的爭辯，但此種「創造性模糊」概念至少對中共海軍擴張形成某種程度的抑制^⑬。

除了美日安保條約適用範圍引發的爭議外，日本國內對於「防衛一千浬海上交通線」是否足夠亦展開激烈辯論。根據統計每天約有一百艘 20,000 噸級的貨輪進入日本港口，這些船舶中（特別是巨型油輪）大部份由麻六甲海峽經南中國海及台灣周邊水域後進入日本領海。一旦台灣或南海落入日本敵對勢力手中，這些貨、油輪勢將繞道航行。以一艘船員 11 至 15 名的商船為例，每天大約需要 50 萬日圓的人事費，僅延誤一週的時間，光是人事費用就增加 350 萬日圓^⑭。除此之外，燃油與保費的額外支出

註^⑧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Limited, *Jane's Fighting Ships 1998~1999* (Surrey, U.K.: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Inc., 1998), p. 382.

註^⑨ 「日海上自衛隊增配大型運輸艦」，青年日報，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七版。

註^⑩ 均衡艦隊是海洋國家海軍建軍的最終目標，這支艦隊能有效地執行下列各項任務：(一)摧毀敵人海軍主力，排拒敵人運用海洋；(二)確保海洋為我所用；(三)核子打擊與嚇阻；(四)支援地面部隊作戰；(五)切斷敵人海上交通線；(六)支援外交政策運作；與(七)兵力投射。參閱 Department of the Navy, *Soviet Naval Development* (Annapolis, Maryland: The Nautical and Aviation Publishing Co. of America, 1981), p. 79.

註^⑪ 「美日安防衛指南『周邊有事』內容」，聯合報，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第十一版；「周邊有事係事態概念非地理概念」，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三版。

註^⑫ 楊丹，「1000 海浬 + X：日本海上自衛隊新走向？」，艦船知識，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頁一一。

註^⑬ 小島朋之口述，陳世昌筆錄，「美日修訂防衛指南非全為台海問題」，聯合報，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十版。中共高層人士如前國務院總理李鵬及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等人，在與日本政界及軍界人士晤談時再三強調，如果日方能夠明確地表明美日新防衛合作指南將台灣排除在外，有利於消除中共對美日安全合作的疑慮，有利「中」日兩國關係的進一步發展，相關論述參見「李鵬：不能接受美日安保包括台海」，聯合報，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九版；「結束訪美途經日本張萬年會見日防衛廳長官」，解放軍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註^⑭ 黃朝茂譯，日本成為軍事大國時，頁二一五。

更是可觀。因此，日本處心積慮地將南中國海及台灣周邊納入安保條約適用範圍，在在顯示日本維護海上交通線暢通的殷切需求。事實上，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日本著名的國防評論家石野秀雄（Hideo Sekino）即主張，日本應具備維持本土與印尼間海上交通線的能力^⑩。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日本以漸進方式調整了軍事戰略思想。由「專守防衛」轉向「攻勢防衛」；從「單獨防衛」轉向「集體防衛」；從「本土防衛」轉向「海上殲敵」，再轉變為「遠洋防衛」^⑪。除了海上自衛隊有計畫地向遠洋進軍外，日本海上保安廳（Japanese Maritime Safety Agency, JMSA）擁有的大量機艦，亦可於危機或戰時支援海軍作戰，並對商船提供必要保障^⑫。這些海洋資產（assets）的整合運用，使日本擁有遠較中共為強的整體海權力量^⑬，對中共海軍走向遠洋將形成重大挑戰。

（三）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與其他島嶼，四面環海，海洋為我們帶來了經濟利益，同時也形成了安全上的挑戰^⑭。海洋無險可守易遭奇襲的特性，使中共海軍享有行動自由，能夠伺機對我方欲保護的利益進行襲擊^⑮。無論就經濟或軍事面向觀之，中共海軍現代化均對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形成嚴重威脅。當前，中共始終不願承諾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台海兩岸未來不排除發生大型海上衝突的可能。為了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與經濟持續發展，中華民國海軍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武裝力量，它殲敵於海成為「國防第一線」（the first line of defense）；阻敵於海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戰略資產」（strategic assets）。

為因應中共海軍現代化衍生的各項威脅，中華民國海軍持續地進行兵力整建與艦

註^⑩ Peter J. Woolley, and Mark S. Woolley, "The Kata of Japan's Naval Forces," pp. 63~4.

註^⑪ 高輝陽，「日美安保與台灣安全」，自由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版；李亞強，「日本南向要幹什麼？」，艦船知識，一九九七年六月，頁七~八。

註^⑫ 日本海上保安廳擁有千噸級以上艦艇 48 艘，艦載與岸基直升機 58 架，實力不遜於第三世界國家海軍，參見 *Jane's Fighting Ships 1998~1999*, pp. 385~394.

註^⑬ 海權涵蓋面向甚廣，是一國整體性海洋力量的表現。海軍不足以代表海權，漁船隊、商船隊及海洋科研能力等，均為海權的重要組成。有關海權的細部陳述參見 S. G. Gorshkov, *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79), pp. 1~6.

註^⑭ 即以民國八十五年為例，當年台灣各港埠進出口貨物總量高達一億七千兩百萬噸，中正與小港兩國際機場進出口貨物總量僅有一百零八萬噸。具體而言，當年台灣進出口貨物中的 99.4% 係由海洋運輸，祇有 0.6% 依賴空運。詳細統計資料參閱交通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交通統計要覽（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頁二八〇、三六〇。

註^⑮ 知名的海軍專家羅辛斯基（Herbert Rosinski）曾指出：「在海上，缺乏如陸上作戰般能使防禦變得堅強的條件，防禦者無法建立一條共同陣線與敵維持接觸，沒有地形上不規則起伏可以誘使敵人進入預定戰線，亦無法構築防禦工事。相反地，置身於開闊的海域中，攻擊者可以迴避防禦者的兵力，並向對手施以奇襲」。羅辛斯基的說法充份地表達出守勢在海洋戰爭中的不利態勢，亦為發起第一擊者提供有利論點。相關論述參閱陳重廉譯，海權與戰略（台北：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四~五。

隊現代化。近年來，除積極籌購新式艦艇與武器裝備外，亦尋自力造艦途徑進行老舊艦艇汰舊換新。經過多年的努力，獲得新式機艦計有：

- (1) 美製 S-70C 反潛直升機十架；
- (2) 荷蘭製劍龍級潛艦兩艘；
- (3) 德製 MWV50 級獵雷艦（MHC）四艘；
- (4) 美軍進取級遠洋掃雷艦（MSO）四艘；
- (5) 美軍諾克斯級（Knox）巡防艦八艘及新港級（Newport）戰車登陸艦兩艘；
- (6) 法製拉法葉級巡防艦六艘；
- (7) 自力建造成功級巡防艦七艘^⑪。

除上述購得或建造完成的機艦外，中華民國海軍目前進行中的造艦計畫尚有「光華三號」與「光華六號」兩計畫。前者係建造「錦江」級近岸巡邏艦，做為近岸偵巡之用；後者係新造大型飛彈快艇，用以汰換目前服勤中的「海鷗」級飛彈快艇^⑫。未來這些兵力的加入戰鬥序列，將使中華民國海軍在「質」與「量」上獲得相當程度地提升，對中共海軍擴張形成有效的遏阻與制約。

台灣所處的地理位置位居中國沿海的「中央」，大陸四大外貿航線中的三條需穿越台灣海峽南下，台灣海峽的航行暢通對中共國民經濟和海外貿易發展影響極其深遠^⑬。軍事上，台灣將大陸海防線一分為二，中共海軍東海與南海兩艦隊被迫各自為戰，失去整體之利。尤有甚者，中華民國如果擁有一支現代化海軍，在無須任何補給情況下，兩天內可對中國沿海任何地方進行打擊^⑭。因此，中華民國海軍不僅對中共海軍擴張形成制約，亦對東亞太平洋海軍軍力平衡影響深遠。值得關切的，兩岸間的海軍軍力平衡，在中共不斷由俄羅斯引進新式武器系統，同時美國拒絕出售潛艦等裝備予我方情況下，逐漸地傾向於中共^⑮。在可預見的未來，中華民國海軍在「量」上絕不

註^⑪ 成功級巡防艦係以美國海軍派里級巡防艦（Perry class frigate, FFG 7）為基本構型，在美方提供藍圖及相關技術下，由中國造船公司高雄廠負責承造，首艦以「成功」命名，故稱其為「成功級」巡防艦，而不以美軍「派里級」稱之。

註^⑫ 「中船將承製十艘近岸巡邏艦」，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版；與「海軍將建造匿跡蹤飛彈快艇」，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一版。

註^⑬ 李亞強，「台灣島的海洋戰略地理價值」，艦船知識，一九九六年元月，頁一六。

註^⑭ 同前註，頁一七。

註^⑮ Barbara Opall, "U.S. Deny Taipei Subs, Missiles," *Defense News*, April 20~26, 1998, pp. 3,48. 部份美國人士如前助理國防部長傅立民（Charles Freeman）、前白宮國家安全會議資深中國問題專家包道格（Douglas Paul）、前國防部亞太事務安全主管賴特（William Wright）及國防大學教授馬龍德（Ronald Montaperto）等人，認為台海兩岸軍力平衡未發生重大變化，台灣無須向美國採購新式武器系統，當前重點應置於整合現有武器。渠等的觀點雖不致影響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但卻對台灣引進新式裝備形成不小阻力。「包道格澄清暫停對台軍售談話」，自立早報，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版；「美國對台軍售的三角難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版；“ROC's Democracy, Defense Needs Noted by Ex-CIA Head,” *China Post*, 15 April, 1998, p. 20.

可能與中共海軍競爭，存於「質」上的優勢亦將隨著中共海軍現代化逐漸拉近。因此，未來中華民國海軍的建軍應能善用科技上的「非對稱性」發展，藉由軍事革命、組織再造、整合指管通情與強化人員訓練著手，如此方能有效確保台海兩岸的海軍軍力平衡。

(四) 東協國家

中共近來在南海爭端中顯示的主權宣示行動，已使東協國家備感威脅，但各成員國間對中共的軍備擴張卻看法不一。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不認為中共係一威脅，主張對中共採取「建設性交往」(constructive engagement)^⑯。新加坡則在承認中共為東亞霸權前提下，希望能夠與中共進行合作。不過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指出：「對於中共政治與軍事野心所造成的不安全感，公開表明出來是很重要的」^⑰。泰國是東協國家間與中共關係最密切者，近來除向中共購買大批武器外，對中共外交政策亦大力支持。揆其原因，在於泰國的鄰國如寮國、緬甸與柬埔寨等，均存有嚴重的內政問題，日後極可能對泰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中共是泰國鄰國中最具實力者，此一情勢迫使泰國向中共靠攏，用以尋求中共支持^⑱。相較於上述國家，東協成員國的印尼、越南與菲律賓對中共持有很深的戒心。一九九五年迄今，中共與菲律賓因美濟礁問題幾乎兵戎相向，緊張情勢一觸即發。越南在一九七四與一九八八年，兩度與中共因島礁主權發生小規模的海戰^⑲。一九九五年九月，中共與日本因釣魚台主權鬧得不可開交之際，印尼曾於納土納群島舉行了大規模軍事演習，參演兵力計人員一萬九千五百人、軍艦五十艘與戰機四十一架。印尼舉行此次演習的目的，聲稱係在確保納土納群島的石油與天然氣開發不致受到外力侵擾，但觀察家們咸認印尼政府的主要意圖，乃在向中共展示武力，並傳達不惜使用武力保護海洋權益的決心^⑳。

與外交上深入接觸成為對比的，即是東協國家近年來在軍備上的大規模投資。例如馬來西亞由俄羅斯購得18架MiG-29戰機，同時向英國訂購4艘潛艦與24架鷹式(Hawk)戰機。新加坡除與美國協商購買F-16戰機外，並於現役的天鷹式(Skyhawk)攻擊機上部署攻船飛彈。泰國由中共與西班牙處購入遠洋綜合補給艦與輕型航空母艦各一艘，並與美國洽談F-16戰機購買事宜。印尼由前東德處購入39艘艦艇(包括16艘巡防艦、14艘登陸艦及9艘掃雷艦)，亦有可能向美採購F-16戰機。菲律賓則向美國提出租借派里級巡防艦兩艘的要求，越南則是向俄羅斯訂購了12

註^⑯ 陳欣之，「東協諸國對『中國威脅論』的看法與回應」，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二九～三〇。

註^⑰ "Treading Softly,"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August 3 1995, p. 20.

註^⑱ Michael Vatikiotis, "Taming the Dragon,"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August 3 1995, p. 21.

註^⑲ Michael Leifer,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South China Sea Connections," *Survival*, vol. 37, no. 2 (Summer 1997), pp. 45～48.

註^⑳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十版；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一版。

架 SU-27 戰機^⑫。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出現於東南亞的貨幣及金融危機，使得東協國家無法負擔鉅額的武器採購費用，持續數年的軍備現代化緊急叫停。泰國要求美國同意延期交付訂購的 8 架 F-18 戰機，印尼軍方亦決定暫緩向俄羅斯購買總額 10 億美元的 SU-30 戰機及 MI-17 直升機，以及向德國購買的 U206 級潛艦，馬來西亞取消了 6 億美元的採購計畫，菲律賓進行中的軍事現代化計畫亦告順延^⑬。此外，存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間的齟齬，使得兩國的關係惡化，五國防衛協定岌岌可危^⑭。相對地，中共快速成長的經濟，使其能夠由俄羅斯與西方國家持續地引進新裝備進行現代化。隨著中共海軍軍力持續地成長，中共海軍展示（naval presence）的範圍與頻率將倍於往昔，如此將導至中共與東協國家間的軍事遭遇^⑮。

不論就美國、日本、中華民國與東協國家的反應來看，中共海軍軍力的現代化，

註^⑫ Jing-dong Yuan, "China's Defence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Asia-Pacific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1 (June 1995), p. 77; Robert Karniol, "Malaysia Poised to Buy Corvettes," *Jane's Defense Weekly*, September 23 1995, p. 16; Paul Jansen, "KL Order 5 Super Hercules to Boost Rapid-Deployment Force," *The Straits Times*, October 10 1995, p. 19; "Vietnam Modernizes Aircraft," *Jane's Defense Weekly*, August 19 1995, p. 12; Michael G. Gallagher, "China's Illusory Threat to the South China Sea," pp. 175~177; 「泰國首艘航空母艦服役」，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十版；與林敏譯，亞太安全譯文彙輯（II）（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四九。泰國首艘航空母艦察克里號（Chakri Nrzuebaet）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日成軍，該艦斥資一百七十億泰銖由西班牙製造，排水量 11,485 噸，續航力 10,000 漉（航速 12 節），配備 9 架垂直起降的 AV-8 海獵鷹戰鬥機以及 6 架 SH-70B 反潛直升機。察克里號為南海周邊國家中的首艘航空母艦，雖然該艦缺乏航艦具有的懾人火力，卻也提供了有限的打擊、防空與反潛能力。

註^⑬ 王嘉源譯，「亞洲各國競相推動大型擴軍計畫」，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版；「東協擴軍熱隨金融風暴退燒」，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十版；東林，「東南亞軍備競賽急剎車」，解放軍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版；Steven Watkins, "Philippines Will Freeze Modernization Program," *Defense News*, July 27-August 2, 1988, p. 3, 20; Frank Umbach, "Financial Crisis Slows But Fails to Halt East Asian Arms Race - Part On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ugust 1998, pp. 23~27; Frank Umbach, "Financial Crisis Slows But Fails to Halt East Asian Arms Race - Part Two,"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September 1998, pp. 34~37.

註^⑭ 五國防衛協定係英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五國於一九七一年共同簽署。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宣布不參加一年一度的五國聯防演習，已有二十七年歷史的此項演習首度取消。一九九八年九月，馬來西亞相繼發布聲明，嚴禁星國空軍戰機與海軍艦艇擅入該國領空及領海，同時終止雙方簽署的聯合搜尋及救援行動，這些事件均使五國防衛協定的未來走向充滿著變數。「大馬退出五國聯防演習挑明與星關係欠佳」，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三版；「大馬領空禁止星國軍機使用」，聯合報，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版；「大馬禁星國海軍進入領海」，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九版；Peter Lewis Young, "The Five Power Defense Arrangement - A Review," *Asian Defense Journal*, May 1997, pp. 5~9; "Five-Country War Games Called Off," *The China Post*, August 28 1998, p. 5; "5-Power Defense Pact Is Caught in Crossfire: Malaysia - Singapore Rift Imperils Accord," September 26 1998, <http://www.iht.com/IHT/TODAY/TUE/IN/singa>.

註^⑮ You Ji, "Asian Perspective on China's Emerging Naval Presence," in *CAPS/RAND Joint Conference on Chinese Security Policy and the Future of Asia* (Hawaii: CAPS/RAND, 1996), p. 28.

尤其是海軍兵力投射能力的強化，已成為各國擬定安全政策與軍事戰略的重要考量。「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與「螺旋升高」（spiral escalation）的交互作用，使得東亞國家不得不強化軍力用以回應中共海軍現代化帶來的衝擊。在這種情況下，中共海軍現代化不僅為亞太區域的海軍軍備競賽提供了動力，同時亦為未來東亞太平洋的區域安全投下了不安變數。

五、結語

一九八五年後，中共軍事戰略發生了革命性轉變，它摒棄了毛澤東時代立足於「早打、大打、打核戰爭」的臨戰準備狀態，取而代之的，則是為中共四化建設提供一個可資利用的和平環境為要務。對中共海軍而言，此項戰略移轉使其從以往支援陸軍作戰的角色中跳脫，並能為如何因應未來海洋權益衝突引發的局部性戰爭預做準備。近年來，中共快速成長的經濟以及經略海洋的需求，使得中共海軍現代化的進程加速，這項發展逐漸成為亞太國家憂慮關切的焦點。

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形成的威脅，學界之間迄今仍存有不同的見解。無可否認的，美國、日本、中華民國與東協國家均積極藉由外交與軍事手段，企圖制約中共海軍現代化對自身安全形成的挑戰。後冷戰時期，最值得注意亦是最具潛在性的發展，即是「海洋國土觀」的興起，此概念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實踐成為海洋國家的核心價值。在這種觀念推波助瀾下，中共建設向洋海軍、保護海洋權益以及主張戰略國境為國家與民族生活空間的說法，隱然是第三帝國「生存空間」（Lebensraum）政策的翻版，這種發展勢將為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形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中共海軍現代化反映的並不是單一事件，它是中共建立整體性海權的具體表現。隨著中共海軍現代化的開展，它雖無法立即擁有與美國海軍相當的能力，並對美國在亞太區域的海洋權益形成挑戰，但卻使美國介入亞太事務的門檻提高，亦使中共運用武力解決海洋權益衝突機會升高。無論基於「自我防衛」或「政治威懾」，中共海軍現代化後具有的寬廣能力，將使其成為一支具有攻勢作為的海上武力，中共海軍對亞太安全的影響將日甚一日。

* * *



Modernization of the PLAN : Implications for Asian-Pacific Security

Yeong-kang Chen

Wen-chung Chai

Abstract

Recently, many strategists and military observers have become seriously concerned about the influence of the PLAN's modernization upon Asian-Pacific security. Due to the PRC's refusal to denounce the use of force in solving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maintaining her maritime interests, the PLAN's modernization will become the key factor in the strategic equation of Asian-Pacific security.

This essay begins by providing a brief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PLAN's intentions and capabilities. The next section covers the impact of the PLAN's modernization on Asian-Pacific security. The third section interprets U.S., Japan, R.O.C., and ASEAN responses to PLAN modernization which is inducing regional disturbance. The conclusion lays out an assessment of the PLAN's modernization and predicts PLAN force trends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Keywords : inshore active defense, offshore active defense, the Senkaku sovereignty dispute, the South China Sea conflict, the Taiwan Strait crisis, U.S. East Asian-Pacific Security Strategy,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ROC's naval force recapitalization, FPDA (Five Power Defense Arrangement)

